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04.3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4.5%，均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32.43 亿元，该部分均为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90%权益的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向西藏景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悦管理”）申请 2.5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8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公司为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2018年担保计划的额度为8亿元，已使用额度

5.5亿元（含本次2.5亿元）后，剩余担保额度为2.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48号第4栋一层；
- （五）法人代表：陈良良；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汇隆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湖南致盛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67.52	99,398.36
负债总额	93,280.57	94,782.45
长期借款	-	-
流动负债为	93,280.57	94,782.45
净资产	4,786.95	4,615.90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7.89	-171.05

以上2017年度财务数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340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拿地金额（万元）
430105001012GB00123	开福区中山路	25,655.17	商业、住宅	商业7.0 住宅3.8	商业≤45% 住宅≤30%	商业≥25% 住宅≥30%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50,947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向西藏景悦管理申请2.5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湖南致盛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持有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10%股权的股东）企业规模较小，资产单一，担保能力较弱，且对被担保方决策影响力较小，故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对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议案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1,532.4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800.22%；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4.3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4.5%，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